

新城小院部分省级周转房家具配置 和修缮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SXSYCS-202501005
甲 方: 陕西省人民政府机关新城管理中心
乙 方: 陕西富丽华家具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西安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供货合同

甲方：陕西省人民政府机关新城管理中心

乙方：陕西富丽华家具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新城小院部分省级周转房家具配置和修缮项目》采购项目的供货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且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清单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休闲几	件	2	2800	5600	
2	角几	件	4	3500	14000	
3	大茶几	件	2	8300	16600	
4	高角柜	件	2	8300	16600	
5	三人位沙发	件	2	16000	32000	
6	二人位沙发	件	2	13000	26000	
7	单人位沙发	件	4	11600	46400	
8	餐椅	把	16	2100	33600	
9	圆餐桌（1.38米）	套	2	16000	32000	
10	定制衣柜（2米）	套	2	16000	32000	
11	定制衣柜（1.6米）	套	2	8500	17000	
12	定制衣柜	套	2	16000	32000	
13	定制衣柜	套	2	16000	32000	
14	定制书柜	套	4	6300	25200	
15	定制茶水柜	套	2	2800	5600	
16	定制矮柜	套	3	3550	10650	

17	定制大床	套	2	9800	19600	
18	大床	件	2	9800	19600	
19	小床	件	2	7600	15200	
20	1.2米床	件	1	7300	7300	
21	2米写字台	件	2	10200	20400	
22	1.6米写字台	件	2	4800	9600	
23	1.4米写字台	件	2	4200	8400	
24	床头柜	件	14	2300	32200	
25	圈椅	把	4	3200	12800	
26	书椅	把	2	2300	4600	
27	定制床垫	件	2	4300	8600	
28	1.8米床垫	件	2	4300	8600	
29	1.5米床垫	件	2	3920	7840	
30	1.2米床垫	件	1	2600	2600	
31	休闲椅	把	4	6300	25200	
32	方茶几	件	1	4300	4300	
33	藤椅	把	2	1200	2400	
34	藤茶几	件	1	650	650	
35	餐边柜	套	1	2000	2000	
36	梳妆台	套	2	2600	5200	
37	梳妆椅	把	2	1200	2400	
38	新城小院省级周转房修缮：壁布	套	2	8900	17800	
39	新城小院省级周转房修缮：吊顶 乳胶漆	套	2	5500	11000	

10

40	新城小院省级周转房修缮：卫生间	套	2	7500	15000	
41	新城小院省级周转房修缮：厨房等	套	2	8130	16260	
合计：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656800 元）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656800.00元）**，该价格含税。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其他任何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条件

-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三）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四、款项结算

-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 （三）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全额发票后，依据相关规定给乙方支付合同款。

五、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不得断货，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按照楼层、位置、布局要求摆放到位。

（四）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七、修理、更换、退货要求

产品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1小时，1个工作日内无法恢复的故障提供免费更换服务。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八、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一）验收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15个日历日内不交货，解除合同。

（二）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三）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九、质量保证

（一）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货物应使用环保材料并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和标准。保证所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质量保证

1、保证所供产品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保证所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3、保证所供产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4、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十、验收

（一）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二）乙方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3、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三）流程

1、交货验收：产品到货后，由甲方、乙方对产品进行开箱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配置要求、制造商、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及产品合格证书、安装图、原产地等。若产品与合同要求不符，甲方将拒绝接收。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相关内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技术验收：交货检验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提交验收文件，甲方的产品使用部门对产品进行技术验收（乙方协助），验收以国家标准或以合同文本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3、最终验收：技术验收合格后的，甲方根据使用部门技术验收报告，组织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最终验收。

十一、甲方及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所需货物，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

（二）乙方提供产品涉及的专利权应符合中国的相关法律要求，由此导致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三）乙方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并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

（四）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安全可靠的货物安装、培训场地，并协助看管货物。

（五）货物供货完毕，甲方应及时安排相关人员验收。

（六）货物验收合格后，按时、按要求支付乙方货款。

十二、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逾期交付超过 5 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损失全额赔偿，并按照合同金额 20%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五)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履行不能或延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甲方：陕西省人民政府机关新城管理中心（盖章）	乙方：陕西富丽华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9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99182167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日期：2025年12月24日